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庆”）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总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在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1,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间为自 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江西广庆少数股东唐雄、朱叶峰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DRHLJ81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9 地块

法定代表人：唐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7-23

营业期限：2024-07-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广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广庆 6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82,470.25	71,955,706.51
负债总额	27,994,190.46	58,708,099.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994,190.46	58,708,099.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588,279.79	13,247,607.51
科目	**2025 年（经审计）**	**2026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82,792.92	22,795,257.05
利润总额	7,760,894.15	2,860,779.31
净利润	6,592,760.24	2,583,545.4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被担保方：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江西广庆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800BY260017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最高债权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 亿元人民币，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总额为 1,031.3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5%。

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银行承兑总协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